

联合 国

EP



联合 国
环 境 规 划 署

Distr.
LIMITED

UNEP/OzL.Pro/ExCom/37/20
13 June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三十七次会议
2002年7月17日至19日，蒙特利尔

工发组织 2002 年业务计划增编

导言

1. 执行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请各执行机构编制本机构 2002 年业务计划的增编,以便规划使用 2001 年尚未拨付的资金以及 2002 年业务计划中各双边机构剩余的拨款举办的活动。
2. 根据机构份额总共分配了 10,604,264 美元的资金,因此,为工发组织分配的资金是 2,651,066 美元。
3. 工发组织 2002 年业务计划增编中包括以下活动:为巴西(100,000 美元)和南非(125,000 美元)各编制一个熏蒸剂(甲基溴)全行业淘汰计划,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化工生产部门淘汰计划的第一期经费提供 1,344,350 美元,并为中国的家用制冷设备和压缩机制造行业淘汰计划追加 906,798 美元的经费。

评论

4. 巴西和南非的项目编制活动符合第 36/13 号决定所规定的条件。
5. 工发组织之所以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化工生产行业的淘汰项目列入增编,是因为该项目在第三十六次会议上得到了核准,但没有列入 2001 或 2002 年的业务计划。
6. 工发组织还列入了为中国的家用制冷设备和压缩机制造行业淘汰计划追加的经费。秘书处正在与工发组织讨论为该项目所确定日期的一致性。第 36/13(b)号决定规定,列入增编的投资活动应该符合为提交项目申请所规定的提供一致和可靠的数据的原则。

建议

考虑到执行机构在提交某项活动的经费申请的同时,又将该项活动列入业务计划增编的情况很少见,谨提议监测、评价和财务问题小组委员会建议执行委员会:

1. 核可 UNEP/OzL.Pro/ExCom/37/20 号文件所载工发组织 2002 年业务计划增编,同时指出,核可该增编并不意味着核准其中开列的项目或其经费数额。
2. 指出将酌情对加权和非加权绩效指标进行订正。
3. 如果没有核准所涉活动,将考虑如何分配增编中申请的经费。